

泰安市教育局

泰安市教育局 关于做好 2021 年度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 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的 通 知

各县市区教育和体育局，各功能区教育部门，市直中小学校、幼儿园：

为做好我市 2021 年度中小学（含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度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评审范围

泰安市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职称评审范围是普通中小学、职业中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工读

学校、中等专业学校的教师 and 教学研究、电化教育、少年宫等校外教育机构中的教师和专职教研员。

民办学校教师和公办学校非在编教师在职称评审方面享受与公办学校在编教师同等待遇权利，学校驻地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属地民办学校教师和公办学校非在编教师申报评审教师职称的受理、报送工作。

二、严格评审标准

各系列职称评审严格按照现行评价条件执行，其中《山东省中小学教师水平评价基本标准条件》已延长有效期。正高级教师要体现培养教育家型教师政策导向，严格按照“在县（市、区）或更大范围内有较大影响，公认为教育教学领军人物”等申报条件，严格评审程序和标准。

参加泰安市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职称评审要达到规定课时量要求，小学一般不低于 12-18 节、初中不低于 10-16 节、高中不低于 10-14 节；班主任工作按教师标准课时量的一半计入；走教、任教多学科教师课时量应予以适当照顾；教师兼职管理工作的，课时量不得低于标准的三分之二。我市 2021 年度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对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和外语不作要求。

把师德表现作为职称评审的首要条件，学校推荐环节要对照《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通过个人述职、民意调查、征求意见等方式，全面考察参评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操守、从业

行为和科研诚信，考察结果存档备查。有违背师德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

要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教师的基本要求，将中小学教师达到规定课时量要求作为职称评聘的必要条件，突出评价教育教学质量和育人成效。幼儿园教师突出评价保教实践成效，中小学教师评价突出教育教学效果，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评价突出实践技能和专业教学能力，实验技术人员评价突出实验方法和实验技术水平。

进一步完善以同行专家评审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采取个人述职、面试答辩、实践操作、业绩展示等多元评价方式，提高职称评聘的科学性。不得将论文和各级各类人才称号、荣誉表彰、资质评定、教科研项目作为限制性条件，克服唯论文、唯“帽子”、唯学历、唯奖项、唯项目倾向。

符合标准条件的乡镇学校在编在岗教师在乡镇从事教学工作累计10年及以上申报中级职称、20年及以上申报副高级职称、30年及以上申报正高级职称，不受单位岗位结构比例限制。对已经取得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但未聘用到相应岗位的人员，要结合实际采取措施，对这部分人员聘任时择优给予适当倾斜。

辅导员指从事学校少先队工作的教师，指导学生社团活动、学科竞赛队、运动训练队等工作的老师参加职称评聘时按辅导员对待。认定辅导员经历要有学校的课程安排、任职文件，活动小组具有固定的教学计划、活动安排、活动人员等材料。

1998年6月15日(含)以后,经由山东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山东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山东省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颁发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长期有效。

高中、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和教科研机构高中教研员申报高级职称对薄弱学校或农村学校任教经历不作硬性要求。国家高等教育学历认证部门不予承认的非国民教育序列毕业证书(如党校、干部函授大学等证书),不作为职称申报依据。

以县为单位采取试讲、答辩、教学业绩考察等方式,组织开展正高级教师、正高级讲师和高级讲师申报人综合评价测评推荐,要参照不低于县级教育教学领军人物或县级名师水平确定推荐人选,并将推荐人选划分为A、B、C、D四个等次(A为最高等次,A、B、C等次占比原则上各不超过推荐总数的25%,推荐人数少于3人的按照测评水平填写相应等次)。试讲和答辩环节须聘请异地副高级职称以上专家,试讲内容由专家从申报人2021至2022学年第一学期任教课程中选取,试讲时间15分钟,答辩5分钟,全程录像,体现推荐专家镜头,画面清晰,并将参评人员试讲答辩视频统一进行录制并制作成光盘。视频格式为mp4、flv等视频格式,视频大小不超过300M。推荐情况按程序进行公示,综合评价测评结束后,填写2021年度正高级教师、正高级讲师和高级讲师推荐情况一览表,连同试讲答辩视频作为申报材料一并报送。

三、规范推荐程序

评聘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要按照《山东省中小

学教师职称评审办法》《山东省深化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职称评审办法（试行）》《山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竞聘上岗办法》（鲁人社发〔2019〕39号）规定的个人申报、民主评议推荐、单位审查、主管部门审核呈报的程序进行申报。

具体要经过以下程序：

（一）申报人员所在学校（单位）公布申报评议推荐方案。

（二）申报人员向学校提出申请，并提供有关证件。

（三）学校（单位）公开进行民主评议推荐，张榜公布评议推荐结果。

（四）学校（单位）组织整理填报有关申报材料。

（五）学校（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认真核实，重点审查其申报材料、证书和证明等是否真实、齐全，内容格式等方面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六）公示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及有关情况，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单位）要在该申报人的《教师职称评审表》的“推荐意见”栏中填写推荐意见，并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七）组织填写《“六公开”监督卡》。

（八）报经主管部门审查，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加盖单位公章后，及时送呈报部门。

（九）申报材料经呈报部门审核同意并签署呈报意见后，按规定时限报市教育局。

根据《泰安市教育局关于加强全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聘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泰教发〔2021〕13号）要求，从今

年开始，对校长（含副校级）职称单独组织申报和评审。今年在市直各中小学校、幼儿园试行开始，有条件的县市区也可试行开始。根据文件要求，做好职称聘期管理工作。

四、严肃工作纪律

各县市区教育和体育局，各功能区教育部门，市直中小学校、幼儿园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1）不符合评审条件；（2）不符合填写规范；（3）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4）未经或未按规定进行公示；（5）有弄虚作假行为；（6）其他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各县市区教育和体育局，各功能区教育部门，市直中小学校、幼儿园要积极维护教师职称评聘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努力创设教师职称评聘民主、公开、竞争、择优良好氛围；健全投诉举报机制，实行市、县两级教育行政部门职称举报电话“校校公示”制度（市教育局举报电话号码为：0538-6995096），畅通反映问题的渠道，对问题线索要逐一核查，做到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各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不得擅自扩大、增加或减少受理及评审范围，凡违反评审程序和规定，或随意降低评价标准，导致投诉较多、争议较大的，将严肃处理，直至取消当年评审资格。

做好预防和整治在职称评聘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问题等工作，对经调查核实确属弄虚作假的，按照《中共山东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山东省监察厅山东省人事厅印发〈关于处理专业技术职

务评聘工作中违反政策纪律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鲁人职〔1994〕9号）等文件规定，取消当事人申报资格或撤销已取得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自查实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职务，并视情节轻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分别给予党纪政纪处理。对利用职务之便为本人或他人评定职称谋取利益，以及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一律严肃惩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联系人：刘瑞瑞。联系电话：6995096。地址：泰安市政府大楼A7x09室。邮箱：jyj-sxk01@ta.shandong.cn。

- 附件：1. 关于报送2021年度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材料的有关要求
2. 个人诚信承诺书
 3. 学校（单位）诚信承诺书
 4. 职称材料审核责任人签字表
 5. 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填报说明



附件 1

关于报送 2021 年度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 和实验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材料的有关要求

一、报送材料的类别、数量

(一) 申报中小学教师职称

1. 《山东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表》1 份。

2. 《山东省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情况一览表》一式 2 份(A3 纸双面打印)。

3. 评审依据的学历、学位证书。

4. 现专业技术职务及同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聘书。

5. 《“六公开”监督卡》1 份(纸质材料)。

6. 所在学校提供近五年的师德考核档案原件。

7. 提交任现职以来近五年的备课本，加盖学校公章，学校负责人和教务部门负责人签字。备课本一般是手写，集体备课(或电子备课)的可以提交本人使用的打印稿，在备课本扉页注明“集体备课(电子备课)”字样。申报实验师人员需提交任现职以来近五年的实验记录，加盖学校公章，学校负责人和教务部门负责人签字。

职业中学专业课教师除了提供备课本外，还须提供专业课相关的其它材料，内容、形式不限，不超过三件(普通中小学教师、职业中学文化课教师不用提交)。

8. 课堂教学展示课教案及学校评价意见表各一份(原件)。

展示课教案(原件)可以上交申报人员的备课本,教案须由专家、校长签字,学校盖章,证明为展示课实际使用的教案。

教研室、电教馆等人员,到所在单位指定的学校讲授展示课,教案由专家、校长、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字和分别加盖公章。

9. 各类获奖证书(综合获奖、教学获奖、科研获奖等),各限报三件。民间组织、社会团体等奖励不予受理。

10. 论文、著作教材及作品。要求在国家正规刊物上发表的刊物、书籍原件,由呈报部门负责查伪,提交查询报告,并加盖单位公章,拒收非法刊物。限三件。

11. 指导学生获奖、公开课、示范课、专家讲座等证明材料。

12.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兼职审批表》原件1份。限兼职人员填写。

13. 教师资格证书、普通话等级证书、任现职以来近五年年度考核结果原件。

14. 个人诚信承诺书、学校(单位)诚信承诺书。

(二) 申报中职教师职称

1. 《山东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审表》1份。

2. 《山东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审情况一览表》一式2份。

3. 评审依据的学历学位证书。

4. 现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含同级)及职业资格证书、聘书。

5. 任现职以来,近五年各年度考核表或年度考核结果证明。

6. 所在学校近五年师德考核档案，由具有管理权限的县或市教育部门审核盖章。

7. 提交任现职以来近五年的备课本，加盖学校公章，学校负责人和教务部门负责人签字。

8. 课堂教学展示课教案及学校评价意见表。教案须由专家、校长签字，学校盖章。教研室等人员，到所在单位指定的学校讲授展示课，教案由专家、校长、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分别加盖公章。

9. 各类获奖证书（综合获奖、教学获奖、科研获奖等），各限报三件。民间组织、社会团体等奖励不予受理。

10. 论文、著作教材及作品。由呈报部门负责查伪，提交查询报告，并加盖单位公章，限三件。

11. 指导学生获奖、公开课、示范课、专家讲座等证明材料。

12. 《“六公开”监督卡》1份（纸质材料）。

13.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兼职审批表》。限兼职人员填写。

14. 个人诚信承诺书、学校（单位）诚信承诺书。

二、申报人所在学校(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应履行的手续及要求

（一）申报人所在学校（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要对申报材料认真审查，严格把关，确实无异议的，在申报材料的相应意见栏中签署意见，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连同其他申报材料，由呈报部门按规定时间报送到指定地点。需

要特别强调的是：学校要对申报人任现职以来完成的课堂教学等情况进行认真审查，申报人有多校任教经历的，要采取审查申报人的人事档案，到申报人原工作单位实地调查取证等措施，查实其任现职以来完成课堂教学情况等情况，调查人要在相关证明材料上签字负责。

（二）破格申报的，须由申报人所在学校（单位）和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破格推荐报告 1 份，并由呈报部门核准签署意见，加盖单位公章。

三、报送材料时间

各县市区和市直学校、幼儿园报送材料时间如下：

11 月 24 日-11 月 26 日 市直中小学校、幼儿园

11 月 28 日-12 月 1 日 泰安高新区、泰山景区、徂汶景区

12 月 2 日-12 月 4 日 泰山区、岱岳区

12 月 6 日-12 月 8 日 新泰市、宁阳县

12 月 9 日-12 月 11 日 肥城市、东平县

各县市区要统筹推进各系列各层级职称评审工作，应于 2021 年底前完成评审工作。2021 年度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继续实行网络化申报和评审，全程使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各级别职称申报材料的网络数据申报与纸质材料报送同步进行。提报材料、工作年限、表彰奖励等的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四、报送材料工作顺序

（一）交纳评审费。评审费标准按鲁价费发〔2016〕4号规定的标准收取：初级职称每人次100元；中级职称每人次160元；高级职称每人次360元。凭交款收据报送材料。

（二）交《泰安市教师职务（高、中）级评委评审材料一览表》（一式1份，分系列、职务级别、学科装订成册），作为收审材料的依据。

（三）报2021年度推荐评审教师职称工作情况总结（一式1份，A4纸打印）、各学校（单位）公示照片和《职称材料审核责任人签字表》。总结要写明职称评审政策文件的贯彻落实情况、工作过程、上报评审职务的基本情况及需要解决说明的问题。

（四）交验评审材料。

个人诚信承诺书

本人承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证明材料真实准确，自觉遵守职称评审纪律，维护职称评审的严肃性和公平、公正，不做任何违反评审纪律和工作程序的事情，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请托，干扰职称评审。如果违反，愿接受组织给予的纪律处分。

本人承诺职称评审通过，聘任新岗位后，任教课时量不低于省定标准，如达不到规定要求，聘任职称退回评审前职称岗位并执行相应工资待遇。

承诺人：

年 月 日

学校（单位）诚信承诺书

本学校（单位）郑重承诺，认真组织对中央省市有关教师职称政策的学习宣传工作，在职称评审推荐工作期间，做到：一是按规定程序组织本学校（单位）职称评审推荐工作；二是认真审查申报人提交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时效性并做好申报材料的公示工作，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及时退回申报人，并说明原因。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或弄虚作假，责任自负并自觉接受相应处理。

组织推荐参与人员签字：

承诺学校（单位）：

年 月 日

附件 4

职称材料审核责任人签字表

项 目	学校（单位） 审核人签字	县（市、区）教育局 审核人签字
个人基本信息		
学历、学位证书、教师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聘任证书、年限，职业（资格）证书等任职情况		
年度考核、师德考核、师德表现与育人情况、教学工作情况、教学研究情况、备课本		
示范引领作用、兼职审批表、公示情况		

注：1. 同一学校多人申报，可汇总填写；2. 审核人为同一人的，可合并填写。

附件 5

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填报说明

一、学校教师申报单位名称填写学校，教育行政部门下属事业单位人员申报单位名称填写事业单位，如 XXX 县教科所、教研室等。学校（单位）名称要与学校（单位）公章名称完全一致。

二、单位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注册单位账号的时候，如果没有机构代码，可以临时设置一个 18 位数字为代码。如果注册不成功，及时联系人社部门。

三、学历要按系统要求如实填写，注意：评审依据学历为最高学历，不是最初学历。

四、“是否委托评审”选项选“否”。

五、上传照片为证件照，不得上传自拍照、生活照。

六、上传身份证正反面原件照片，不得传复印件照片。

七、上传学信网验证码。

八、上传论文、著作、教材等封皮、目录、正文照片、网上检索页。

九、规范填写姓名，注意与身份证、本人档案、学历证书等佐证材料姓名一致。如有不一致的情况，请以复印人事档案并加盖档案章和公安机关出具证明等形式提供证明。

十、上传 2020-2021 学年下学期的备课本。

十一、要从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所列专业中选择“现从事专业”，禁止另外添加。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所列专业包括：道德与法治、地方与学校课程、地理、化学、技术（含信息技术和通用技术）、科学、历史、历史与社会、美术、品德与生活、社会实践、社区服务、生物、数学、思品与社会、思想品德、思想政治、特殊教育、体育、体育与健康、外语、物理、心理健康教育、学前教育、研究性学习活动、艺术、音乐、语文、职业教育、综合实践。